

2024年银保监转让河南区域保险代理、洛阳市

产品名称	2024年银保监转让河南区域保险代理、洛阳市
公司名称	大家庭软件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保险代理:区域 200万:没有处罚 全国各地:区域保险代理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4号楼1层102-14
联系电话	13581991518 13581991518

产品详情

牌照基本信息

- 1、公司名字：河南xxx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10年以上
- 3、注册资金：200万
- 4、实缴资本：200万
- 5、注册地区：河南
- 6、业务区域：河南
- 7、经营范围：在河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股东结构：自然人
- 9、分支机构：无
- 10、债权债务情况：无
- 11、是否有法律诉讼记录：无

- 12、是否有在执行的案件：无
- 13、全体股东是否同意转让：是
- 14、是否百分之百股权转让：是
- 15、失信被执行人：无
- 16、股权质押：无
- 17、银保监处罚：无
- 18、股权质押：无
- 19、（裸牌260万）

牌照基本信息

- 1、公司名字：全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10年以上
- 3、注册资金：5000万
- 4、实缴资本：5000万
- 5、注册地区：南方
- 6、业务区域：全国(带网销)
- 7、经营范围：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 8、股东结构：自然人
- 9、分支机构：河南、河南、等十家左右
- 10、经营状况：正常
- 11、历史业务量：规模不大
- 12、现有业务量：存量业务
- 13、清理业务余量所需时间；随时剥离
- 14、债权债务情况：无

- 15、是否有法律诉讼记录：无
- 16、是否有在执行的案件：无
- 17、全体股东是否同意转让：是
- 18、是否百分之百股权转让：是
- 19、是否带法人股转（如有）：否
- 20、是否带团队转（如有）：否

牌照价格：2600万（裸牌）

托管资金；500万

- 21、公司名字：全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2、注册时间：10年以上
- 23、注册资金：5000万
- 24、实缴资本：5000万
- 25、注册地区：河南
- 26、业务区域：全国（带网销）
- 27、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 28、股东结构：法人股和自然人
- 29、分支机构：10个左右
- 30、经营状况：正常
- 31、历史业务量：超过5亿
- 32、现有业务量：有
- 33、清理业务余量所需时间；正在剥离

- 34、债权债务情况：无
- 35、是否有法律诉讼记录：无
- 36、是否有在执行的案件：无
- 37、全体股东是否同意转让：是
- 38、是否百分之百股权转让：是
- 39、是否带法人股转（如有）：否
- 40、是否带团队转（如有）：否
- 41、失信被执行人：无
- 42、股权质押：无
- 43、银保监处罚：无
- 44、主要险种：产险寿险（寿险业务直接收购方接手）
- 45、股权质押：无
- 46、许可证到期日期：长期
- 47、裸牌价格：2000万
- 48、托管资金：500万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三）申请条件

- 1.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 2.主业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具有敞开式店面、网点等便民服务的营业场所；
- 4.具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业务信息系统与保险公司对接，业务、财务数据可独立于主营业务单独查询统计；
- 5.已建立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
- 6.配备符合条件的保险代理业务责任人；
- 7.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办事材料

- 1.《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申请表》；
- 2.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情况说明）；

4.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软硬件设施及管理制度等情况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

5.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办事地点

河南银保监局

（六）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

八）办理流程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